(上接B665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5,068,542.6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16,687,053.5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4,477,1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171,578.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3,414,942.3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1.1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3,414,942.30	0	39,532,601.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068,542.62	50,432,650.86	237,577,946.1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16,687,053.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947,54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4,359,713.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2,947,54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8.9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特点以及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获得国内某头部新能源汽车客户(因保密性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镁合金支架、铝合金一体化后地板和四款车身结构件项目定点。

● 本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上半年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定点通知是客户对公司指定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最终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会对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计划构成影响,最终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雄邦")于近日收到国内某头部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定点通知函,安徽雄邦被确定为其共六款产品的供应商,包括镁合金支架项目、铝合金一体化后地板和四款车身结构件项目。其中,镁合金支架是公司获得的第一款镁合金项目,将应用半固态注射成型新工艺技术。

本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上半年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四年,项目全周期的销售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7.50亿元到8.50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基于在铝合金铸造积累的经验,已经开展了多款镁合金产品的研发和试制工作,并取得了试制成功且性能优秀。本次获得第一款镁合金产品的客户定点和一体化车身结构件等项目定点,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汽车镁合金轻量化新的产品系列和巩固大型一体化车身结构件的技术能力和产品实力。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上半年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定点通知是客户对公司指定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最终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3、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会对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计划构成影响,最终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25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颖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自2004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将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审计经验,客户涉及贸易与零售业、房地产、制造业、园区开发、高科技等诸多行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第二签字会计师蓝锦芳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将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许心巧女士,于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2012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许心巧女士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高端制造业、零售及消费品和生物医药行业等。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为本公司提供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67万元(2023年:人民币161万元)和60万元(2023年:人民币6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安永华明2025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关于本公司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本次续聘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关于本公司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本次续聘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14,5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999,809.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14,700.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385,109.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4603_B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103,238.51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7.07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8,927.81
二、募集资金余额	24,447.77
减:期末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447.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与相关方负责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及其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会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相关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由于对应的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51950104007205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7900256710000)已于2024年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256710000	已注销
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72051	已注销
3	公司、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19100372302	2,001.50
4	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44050166724300002262	6,215.17
5	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5486710008	6,231.10
合计				14,447.77

注1:专户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注2: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异系报告期末尚有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237.0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35.15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28,572.1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24年度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保荐人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注)
1	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941期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09-19	2024-12-20	15.44
2	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942期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09-19	2025-03-20	65.85
3	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组合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09-27	2025-03-28	43.75

注:实际收益为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日产生的收益。

截至目前,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238.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2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2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3,004.09	23,004.09	-1,995.91	92.02%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850.80	13,850.80	-16,149.20	46.17%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3,812.03	13,812.03	-6,187.97	69.06%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238.51	28,238.51	28,238.51	28,260.89	28,260.89	22.38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238.51	103,238.51	103,238.51	78,927.81	78,927.81	-24,310.70	76.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5月。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5月调整至2026年5月,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系:"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开工较早,但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原先计划筹集金额,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亦晚于原先计划,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进度亦相应延后,使该项目未能在原定建设期内完成建设和在原预计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5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所致。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5月调整至2026年5月。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14,5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999,809.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14,700.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385,109.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4603_B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06.00	25,000.00	23,004.09	92.02%
2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50.00	30,000.00	13,850.80	46.17%
3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181.00	20,000.00	13,812.03	69.06%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28,238.51	28,260.89	100.08%
合计		350,337.00	103,238.51	78,927.81	76.45%

注:"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公司"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开工较早,但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原先计划筹集金额,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亦晚于原先计划,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进度亦相应延后,使该项目未能在原定建设期内完成建设和在原预计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拟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5月。

调整后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5月调整至2026年5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5月调整至2026年5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下同)。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预计担保总额,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

● 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均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与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本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或借款协议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续展及新增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本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综合授信额度和预计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授信和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100%	99.52%	6.50亿元人民币	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时	否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法国百炼集团(Le Bélier SA)及其控股子公司	/	/	4.00亿元人民币			
预留额度				14.00亿元人民币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96%	1.50亿元人民币	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时	否	否
	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100%	45.14%	4.00亿元人民币			

注1: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2025年3月末,法国百炼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53.01%,法国百炼集团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7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住所: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930号

主营业务:汽车铝合金铸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5,322.52	64,306.45
负债总额	62,581.81	63,994.62
银行贷款总额	5,504.75	7,306.24
流动负债总额	61,086.22	62,541.35
净资产	2,740.71	311.83

2、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1年7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白岗社区和顺大道125号B栋(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汽车铝合金铸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208.38	68,846.99
负债总额	46,675.00	38,529.14
银行贷款总额	34,083.02	28,855.68
流动负债总额	33,413.74	23,627.58
净资产	29,533.38	30,317.85

3、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2年9月8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住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隐贤路398号

主营业务:汽车铝合金铸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181.75	55,335.17
负债总额	23,689.81	24,976.55
银行贷款总额	12,077.62	15,065.07
流动负债总额	11,621.14	9,923.87
净资产	30,491.94	30,358.62

4、法国百炼集团

设立时间:1994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4,822.40欧元

住所:Plantier de la Reine, BP 103, Vérac, 33240, France

主营业务:汽车铝合金铸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国百炼集团(Le Bélier SA)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0,642.25	259,593.69
负债总额	157,854.43	137,619.02
流动负债总额	121,652.80	100,516.13
净资产	122,787.82	121,974.67

三、担保协议

上述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估最高额度,尚需银行等机构审核与批准,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由各参与方协商后确定,实际担保情况以后续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及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择优确定担保与融资方式,并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1,80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69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3%。以上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5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转股数量为6,192,323股,公司总股本以及注册资本均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308,284,869股增加至314,477,19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8,284,869元增加至314,477,192元。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告,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2025年3月28日,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职责等相关条款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828.4869万元,已于2024年7月12日实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1,447.7192万元,已于2024年12月17日实缴。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828.4869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447.719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积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计算。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计算。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依本章程规定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下转B667版)